

广东华兴银行代销保险产品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缴费年限	保障期限	投保年龄	保险责任	最低投保金额	风险等级	产品代码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优选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	5年/6年/7年/8年/10年	7天 - 65周岁	2.3.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0%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3.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万元	R2(中低风险)	063
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年年优盛（尊享版）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3年	8年/10年	7天 - 70周岁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3.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0%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3.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每1000元保险费为1份，最低投保10份，最低保险费10000元	R2(中低风险)	069
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惠享富（尊享版）两全保险（万能型）	万能险	趸交	5年	7天 - 75周岁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照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102.8%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每1000元保险费为1份，最低投保10份，最低保险费10000元	R2(中低风险)	066

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一生挚爱(传世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10年	终身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p> <p>2.3.1 身故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身故, 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 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见保险条款13.5)(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身故于交费期满日(见保险条款13.6)(含)之前身故, 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 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18-41周岁: 给付比例160%</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42-61周岁: 给付比例140%</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62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120%</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身故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 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 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18-41周岁: 给付比例160%</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42-61周岁: 给付比例140%</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62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120%</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3)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p> <p>2.3.2 全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全残(见保险条款13.7), 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身故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 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18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p>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18-41周岁: 给付比例160%</p> <p>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42-61周岁: 给付比例140%</p> <p>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62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120%</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每1000元保险费为1份, 最低投保10份, 最低保险费10000元	R2(中低风险)	067
---	------------	----------------------	-----	--------------	----	---	------------------------------------	----------	-----

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一生挚爱（尊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10年	终身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p> <p>2.3.1 身故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见保险条款13.5）（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身故于交费期满日（见保险条款13.6）（含）之前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p>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身故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p>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3）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p> <p>2.3.2 全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全残（见保险条款13.7），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身故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p>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18-41周岁：给付比例160%</p> <p>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42-61周岁：给付比例140%</p> <p>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62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p>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每1000元保险费为1份，最低投保10份，最低保险费10000元	R2(中低风险)	068
---	------------	----------------------	-----	--------------	----	---	----------------------------------	----------	-----

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一生挚爱 (尊耀版) 终身寿险 (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10年	终身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接下来为您阅读产品保险责任条款。</p> <p>2.3.1 身故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身故, 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 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见保险条款13.5)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 (见保险条款13.6) (含) 之前身故, 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 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18至41周岁: 给付比例160%</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42至61周岁: 给付比例140%</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62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120%</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 (不含) 之后身故, 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 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18至41周岁: 给付比例160%</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42至61周岁: 给付比例140%</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62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120%</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3)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p> <p>2.3.2 全残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全残 (见保险条款13.7), 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 (含) 之前全残, 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18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p>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18至41周岁: 给付比例160%</p> <p>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42至61周岁: 给付比例140%</p> <p>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62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120%</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 (不含) 之后全残, 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18周岁, 保险公司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p>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18至41周岁: 给付比例160%</p> <p>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42至61周岁: 给付比例140%</p> <p>被保险人全残时年龄62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120%</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每1000元保险费为1份, 最低投保10份, 最低保险费10000元	R2(中低风险)	077
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臻享一生 (传世版) 终身寿险 (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30年	终身	<p>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 保险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 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 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见保险条款12.6)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 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 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 (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p> <p>18-41周岁 160%</p> <p>42-61周岁 140%</p> <p>62周岁及以上 120%</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p>	300万保额	R2(中低风险)	070

8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臻享一生(金典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10年/15年/20年/30年	终身	7天-72周岁	<p>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 保险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 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 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见保险条款12.6)(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 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 保险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18至41周岁: 给付比例160%</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42至61周岁: 给付比例140%</p> <p>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62周岁及以上: 给付比例120%</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p>	50万保额	R2(中低风险)	071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人生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新标准版)	意外伤害保险	趸交	1年	出生满28天-65周岁	<p>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7.2), 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保险公司按身故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7.3)(以下简称“行业标准”), 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 保险公司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 最终伤残等级不能确定的, 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 应对各处伤残分别进行等级评定, 保险公司只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伤残保险金; 若评定等级最高的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 则在原评定最高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 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保险公司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给付一次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应采用所使用的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 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 则保险公司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伤残保险金上限, 但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 视同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伤残保险金, 并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额度以被保险人的伤残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 最高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额为限。1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额时, 本合同终止。</p>	保额10000元起	R1(低风险)	63423

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关爱百万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趸交	1年	<p>出生满28天-65周岁</p>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和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般医疗保险金和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统称为医疗保险金。 一般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见一般医疗保险金7.3)接受治疗的，保险公司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一、住院医疗费用被保险人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见7.4)治疗，对于其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见7.5)的住院医疗费用(见7.6)，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对等待期后本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到期日后30日内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公司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以下特殊门诊治疗的： (1)门诊肾透析； (2)门诊恶性肿瘤(见7.17)治疗，包括化学疗法(见7.18)、放射疗法(见7.19)、肿瘤免疫疗法(见7.20)、肿瘤内分泌疗法(见7.21)、肿瘤靶向疗法(见7.22)治疗； (3)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斥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因上述治疗而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三、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门诊手术治疗的，对于其在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四、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对于其在住院前7日和出院后30日内，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门诊肾透析、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斥治疗和门诊手术治疗发生的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之和不得超过一般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初次被确诊患有恶性肿瘤(一种或多种)，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治疗的，保险公司首先按照前款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当保险公司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年度给付限额后，保险公司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一、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对于其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见7.23)，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对等待期后本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到期日后30日内的合理且必要的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保险公司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p>	20万保额	R1(低风险)	65913
----	----------------	--------------	------	----	----	--	-------	---------	-------

1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花样年华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 /3/5/10 年	终身	<p>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一)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不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p> <p>(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p> <p>(二)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p> <p>(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p> <p>(三)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 保险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p> <p>(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p> <p>(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p> <p>其中, (二)(三)项中的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p> <p>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p> <p>不满41周岁 给付比例160%</p> <p>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给付比例140%</p> <p>满61周岁给付比例120%</p> <p>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 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八种重大自然灾害: 指如下8种重大自然灾害:</p> <p>(1) 地震: 是指里氏4.5级以上地震, 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2) 洪水: 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3) 海啸: 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4) 台风: 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12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5) 龙卷风: 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 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 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 风力达12级以上,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p>(6) 冰雹: 为圆球或球形、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 常伴随雷暴出现,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p>	趸交、3年交2万起售 5年交、10年交5000元起售	R1(低风险)	80455
1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花样年华终身寿险(A款)	终身寿险	趸交 /3/5/10 年	终身	<p>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一)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不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p> <p>(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p> <p>(二)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p> <p>(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p> <p>(三)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 保险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p> <p>(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p> <p>(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p> <p>其中, (二)(三)项中的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p> <p>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p> <p>不满41周岁 给付比例160%</p> <p>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给付比例140%</p> <p>满61周岁给付比例120%</p>	趸交、3年交2万起售 5年交、10年交5000元起售	R1(低风险)	80456

1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锦绣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5/10年	终身	<p>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一)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不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p> <p>(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p> <p>(二)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p> <p>(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p> <p>(三)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 保险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p> <p>(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p> <p>(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p> <p>其中, (二)(三)项中的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p> <p>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p> <p>不满41周岁 给付比例160%</p> <p>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给付比例140%</p> <p>满61周岁给付比例120%</p> <p>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 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则保险公司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 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 对应的保险责任:</p> <p>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1)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不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2)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 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3)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累积交清增额有效保险金额</p>	趸交、3年交 2万起售 5年交、10年交5000元起售	R2(中低风险)	80457
----	----------------	-------------------	-----	------------	----	--	--------------------------------	----------	-------

1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锦绣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	分红险	趸交 /3/5/10年	终身	28天-70周岁	<p>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一)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不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p> <p>(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p> <p>(二)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p> <p>(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p> <p>(三)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 保险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p> <p>(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p> <p>(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p> <p>其中, (二)(三)项中的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p> <p>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p> <p>不满41周岁 给付比例160%</p> <p>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 给付比例140%</p> <p>满61周岁 给付比例120%</p> <p>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 对应的保险责任</p> <p>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1)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不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2)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 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3)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p> <p>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累积交清增额有效保险金额。</p> <p>累积交清增额有效保险金额=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1+1.75%)ⁿ⁻¹, 其中n为保单年度数。</p> <p>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趸交、3年交2万起售 5年交、10年交5000元起售	R2(中低风险)	80458
1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岁悦鑫年金保险	年金险	趸交 /3/5/10年	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28天-75周岁	<p>年金</p> <p>自本合同第五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含当日), 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一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止(含当日), 保险公司于被保险人生存的每一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p> <p>满期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 保险公司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2)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p>	1000元起售, 按1000元倍数递增	R1(低风险)	80468
16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港金彩人生养老年金保险	年金险	趸交、3年、5年、10年	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	30天-80周岁	<p>养老年金:</p> <p>一、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 自养老年金首个领取日起, 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小者每年给付养老年金:</p> <p>(一)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已经过完整保单年度数;</p> <p>(二)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总交费年度数。</p> <p>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 自养老年金首个领取日起, 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月日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月日零时仍生存,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小者每月给付养老年金:</p> <p>(一)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已经过完整保单年度数;</p> <p>(二)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总交费年度数。</p> <p>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 保险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总交费年度数的乘积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p> <p>(一)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二)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已领取的养老年金。</p>	50000元(趸交)、10000元(期交)	R1(低风险)	LA515

17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港领航逐风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3年	6年、8年	30天-70周岁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到达年龄0~17岁，给付比例100%；到达年龄18~40岁，给付比例160%；到达年龄41~60岁，给付比例140%；到达年龄61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数为1，每经过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保单年度数增加1，以此类推。 满期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0000元	R2(中低风险)	LE528	
18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港新年年丰两全保险	两全险	趸交、3年、5年和10年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10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30天-70周岁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到达年龄0~17岁，给付比例100%；到达年龄18~40岁，给付比例160%；到达年龄41~60岁，给付比例140%；到达年龄61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数为1，每经过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保单年度数增加1，以此类推。 满期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000元	R1(低风险)	LE526
19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港稳鑫益两全保险	两全险	趸交	5年、6年、7年		30天-75周岁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所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到达年龄0~17岁，给付比例100%；到达年龄18~40岁，给付比例160%；到达年龄41~60岁，给付比例140%；到达年龄61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120%。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数为1，每经过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保单年度数增加1，以此类推。 满期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5000元	R1(低风险)	LE522
20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港金彩颐年悦享版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10年		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	30天-80周岁	养老金： 一、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年领，自养老金首个领取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止，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小者每年给付养老金： (一)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已经过完整保单年度数； (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总交费年度数。 二、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月领，自养老金首个领取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小者每月给付养老金： (一)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已经过完整保单年度数； (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总交费年度数。 满期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总交费年度数的乘积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所交保险费 - 已领取的养老金。	50000元(趸交)、10000元(期交)	R1(低风险)	LA518

21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港鸿运连年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5年、10年	至被保险人年满10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	<p>1.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年度数为1，每经过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保单年度数增加1，以此类推。</p> <p>2.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保险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以上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如果您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保险公司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责任外，还将按照条款“第3.2条 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的约定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责任。</p>	10000元	R2(中低风险)	LE531
22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都会传世(优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	终身	<p>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保险公司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 (1)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2)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3)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上述K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详见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18-40周岁：K=16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41-60周岁：K=14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61周岁及以上：K=120%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 每期保险费×实际已支付保险费期数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趸交：50000元起 年交：20000元起	R2(中低风险)	PWL18BA

2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臻安倍致2.0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趸交、3年交、5年交、6年交、10年交	终身	出生满28天-75周岁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滿18周岁的，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1)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滿18周岁(含)的，保险公司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给付系数； ②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给付系数； ②保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所示：已滿18周岁(含)但未滿41周岁为160%，已滿41周岁(含)但未滿61周岁为140%，已滿61周岁(含)为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5000元	R1(低风险)	BWLY
2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臻盈倍致(庆典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分红险	趸交、3年交、5年交、6年交、10年交	终身	28天-70周岁	身故保险金 (一)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未滿18周岁的，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已滿18周岁(含)的，保险公司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则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给付系数； ②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所示：已滿18周岁(含)但未滿41周岁为160%，已滿41周岁(含)但未滿61周岁为140%，已滿61周岁(含)为120%。 上述“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趸交：1万元起 期交：5000元起	R2(中低风险)	BWLX01
2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玺悦未来(庆典版)年金保险	年金险	趸交、3年、5年、6年、10年	至被保险人105周岁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87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保险公司的规定。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按照如下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滿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保险公司在相应的保单周年日按照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的2.0%给付生存保险金。 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按您选择的交费期间确定如下： 趸交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为第5个保单周年日；3年交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为第6个保单周年日；5年交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为第7个保单周年日；6年交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为第7个保单周年日；10年交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为第8个保单周年日。 2、特别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零时生存，保险公司在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3、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趸交保费不得低于1万，期交保费不得低于1万，且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R1(低风险)	BLSM01

风险提示：“以上保险产品由相关保险公司发行与管理，我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